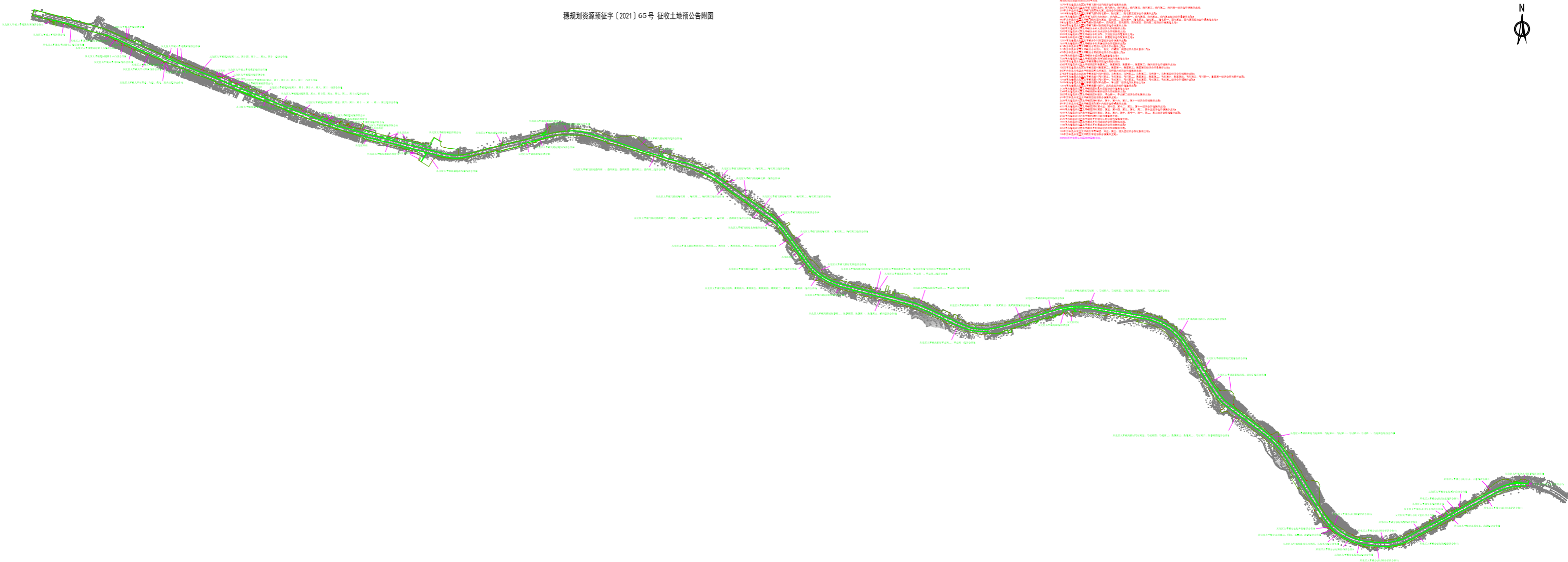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 征收红线 ———
 权属界线 - - -

穗规划资源预征字(2021)65号 征收土地预告附图



穗规划资源预征字(2021)65号
 太平大道(S118)建设工程征收土地预告附图
 1. 征收范围: 太平大道(S118)建设工程征收土地预告附图所示范围。
 2. 征收用途: 市政道路工程。
 3. 征收主体: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。
 4. 征收期限: 自公告之日起, 至土地交付之日止。
 5. 其他事项: 凡在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权利人, 应在公告期限内, 持合法权属证明, 向征收主体申报权利, 逾期不予受理。
 6. 法律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、《广州市土地征收与土地储备条例》。
 7. 公告日期: 2021年9月6日。
 8. 生效日期: 自公告之日起。
 9. 解释权: 本公告由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 10. 联系方式: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, 电话: 020-123456789, 地址: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, 地址: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。